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15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702012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以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24212號函及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配合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其他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包含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最近月及次近月以外之其他到期契約、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臺灣50期貨及櫃買期貨之所有到期契約，以及前述契約之跨月價差，爰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前述說明二自實施日起，本公司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臺灣50期貨及櫃買期貨之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為2%，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為1%。
- 四、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契約，倘交易人之新進買賣申報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退單之基準價，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二、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p> <p>三、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四、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五、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p> <p>二、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p>	<p>一、配合本公司台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以外之契約及組合式買賣申報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爰刪除原台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中「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文字，並將原適用於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調整為「要求同時成交不同到期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俾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於要求同時成交同一期貨商品不同到期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六、本公司「<u>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u>」。</p> <p>七、本公司「<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同時成交不同到期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同時成交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二、將電子、金融、非金電、臺灣 50 及櫃買等期貨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組合式買賣申報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u>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有開盤集</u></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u>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有開盤集合競</u></p>	<p>配合本公司將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及所有到期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爰調整本條文有關組合式買賣申報之文字，將原「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調整為「組合式買賣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中，到期日較近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參考價。到期日較遠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三)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p>	<p>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最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三)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參考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p>	<p>報」；「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調整為「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最近交割月份契約」調整為「到期日較近契約」；「次近交割月份契約」調整為「到期日較遠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 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 <p>(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p> <p>(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p>	<p>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 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 <p>(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p> <p>(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訂定方式如下：</p> <p>(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有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中，到期日較近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到期日較遠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集合競價</p>	<p>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訂定方式如下：</p> <p>(一)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有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最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交價。</p> <p>(三)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三)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均無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次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減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單式買賣申報之退單</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單式買賣申報之退單</p>	<p>配合本公司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及所有到期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將原「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最近及次近交割月份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契約組合式買賣申報」調整為「組合式買賣申報」。</p>